

证券代码：871651

证券简称：米兔网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

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子公司、部门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回复。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若为创新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若为创新层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若为创新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办法。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内容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重大事项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二)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提供的材料以信息披露负责人规定的内容为准，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 2 个转让日内，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发后在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信息披露负责人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并组织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发后在指定网站披露；

(四) 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准备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确认后，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责任：

(一) 对其已完成、正在进行或拟发生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

(二) 当其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

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遇有重大或紧急事件时可口头报告)，同时必须保证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责任：**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进行记录及归档保存。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五章 保密措施与罚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批准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则按照

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及时”是指自重大事件发生或触及信息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